

附件 2

电池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税税目

序号	ex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1		85061011	扣式碱性锌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2		85061012	圆柱形碱性锌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3		85061019	其他碱性锌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4		85061090	其他二氧化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5		85063000	氧化汞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6		85064000	氧化银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7		85065000	锂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8		85066000	锌空气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9	ex	85068000	其他原电池及原电池组（燃料电池除外）
10		85071000	启动活塞式发动机用铅酸蓄电池
11		85072000	其他铅酸蓄电池
12		85073000	镍镉蓄电池
13		85075000	镍氢蓄电池
14	ex	85076000	锂离子蓄电池（固态电池除外）
15		85078030	全钒液流电池
16	ex	85078090	其他蓄电池（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除外）
17	ex	85414200	未装在组件内或组装成块的光伏电池（钙钛矿电池、叠层电池、砷化镓电池除外）
18	ex	85414300	已装在组件内或组装成块的光伏电池（钙钛矿电池、叠层电池、砷化镓电池除外）

注：1.税则号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的税则号列。

2. “ex”表示进口商品应在该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内，以具体商品描述为准。
- 3.除标注“ex”的税则号列外，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
- 4.本表中的燃料电池、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钙钛矿电池、叠层电池、砷化镓电池范围与附件1《电池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一致。